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804 号

**申请人：**上海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金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闵行）人社执法（2023）责改字第 01582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责令改正通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7 月 26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后回家过年未到岗，根据公司《员工手册》相关制度，视为自动离职。2022 年 7 月 1 日，第三人第二次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3 日，第三人在店内受伤（左上肢受伤）。综上所述，其应当承担第三人在职期间社保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共计 12 个月。第三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属离职期间，该阶段的社保不应由其缴纳，故《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所认定的应

当为第三人补办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社保错误。

**被申请人称：**其收到第三人投诉，反映申请人未按规定为第三人办理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其认为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依法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其作出行政处理结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恳请维持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理结论。

**第三人称：**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入职申请人公司，一直工作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因疫情封控，全公司人员从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停工在宿舍休息。后疫情解封，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正式继续上班，2022 年 7 月 3 日因工伤后无法工作，一直疗养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辞职。工伤休息期间，申请人只发送过 7 月份当月的工资，其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未曾上交过辞职报告，同时，在工作期间，申请人未缴纳社保、医保等五险一金。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投诉，反映申请人未按规定为第三人办理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申请人

向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某进行调查询问，李某确认第三人于2021年11月3日进入申请人处工作，于2023年4月28日离职，在此期间未办理第三人的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表示会尽快为第三人办理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4月28日期间的社会保险申报补缴手续。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认定被申请人未按规定为第三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其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责令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8日前改正：为第三人补办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4月28日期间应当办理的社会保险登记申报补缴手续。申请人当日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系争《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执法投诉书、全日制劳动合同书、立案审批表、调查询问书、调查笔录、裁决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属离职期间，该期间的社保不应由申请人缴纳。

本机关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本案中，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4月28日期间，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亦表示在此期间劳动关系是持续的，但申请人未为第三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故结合现有调查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第三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无不当。申请人所称第三人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期间已离职的主张，因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故本机关不予采信。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作出的（闵行）人社执法（2023）责改字第0158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5日